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件

穗交〔2017〕142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自行车停放区设置  
技术导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地铁集团：

现将《广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  
印发给你们，请在辖属道路红线范围内开展自行车停放区选址及  
设置时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

# 广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 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1	总 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1.3	术语和定义	2
2	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2
2.1	设置原则	2
2.2	设置要求	3
2.3	不应设置停放区的情况	4
3	自行车停放区形式	8
3.1	布局形式	8
3.2	设置形式	9
3.3	停放朝向	9
4	设 施	10
4.1	标线	10
4.2	标志	11
4.3	停车架	14
	附录 A	15
	附录 B	16
	附录 C	17
	附录 D	19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 本导则适用于广州市中心城区<sup>1</sup>（范围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等四区全部，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以外的地区），其它区域可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2.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含现有道路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道路）自行车停放区的选址与设置均可参考本导则实施。

3. 自行车停放区的选址与设置，除符合本导则以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4. 本导则不适用于财政出资建设的固定锁桩式公共自行车停放区设置，锁桩式公共自行车应参照《广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办法》执行。

##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导则的引用而成为本导则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导则，然而，鼓励根据本导则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50220-9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CJJ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

<sup>1</sup>引用自《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JGJ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DBJ440100/T 205-2014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规范

### 1.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 1. 城市道路

城市范围内由不同功能、等级、区位的道路，以及不同形式的交叉口和停车场设施，以一定方式组成的有机整体。

#### 2. 人行道

城市规划道路红线至车行道边缘的空间，包含通行带、设施带。参见附录 A。

#### 3. 通行带

人行道上供行人通行的区域。参见附录 A。

#### 4. 设施带

人行道上可设置公共设施的区域。参见附录 A。

#### 5. 路口人行带

道路交叉口圆角控制范围内的人行道。参见附录 B。

## 2 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 2.1 设置原则

1. 交通适宜原则：自行车停放区应当能够合理利用道路空间，避免影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或影响其他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2. 安全美观原则：自行车停放区的设置应当保障用户存取车辆安全，同时有利于引导规范自行车停放秩序。停放区不应设置在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

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

3. 便民适用原则：自行车停放区应当以需求为导向，符合市民的出行需求，能够方便市民快速便捷存取车辆，保证车辆进出停放区畅通无障碍，促进自行车合理、高效使用；

4. 公交衔接原则：自行车停放区应当重点围绕城市公共交通网络节点周边进行设置，方便市民利用自行车短距离接驳公共交通；

5. 因地制宜原则：充分利用绿化带、设施带、轨道交通站出入口后侧、人行天桥引桥底、高架桥下等空间灵活设置；

6. 规模适度原则：停放区规模应当结合交通需求以及用地空间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地合理确定，并方便维护管理。

## 2.2 设置要求

1. 除禁止自行车骑行或停放的道路外，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以及街区道路均可视条件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其中在主干路、次干路设置停放区应当以保障行车安全以及道路交通顺畅为前提，且自行车必须停放在停放区内，保持停放秩序良好；在支路以及街区道路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应当以便民适用为原则。

2. 在人行道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应保证 2m 以上的行人通行带宽度（重要商业街行人通行带宽度不得小于 4m），同时不得占用（占压）路口人行带、人行横道、公共（电）汽车停靠站（亭）、人行道上划设的既有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盲道、绿道、消防通道、市政管线检查井、箱（井）盖、绿化树池等其他公共设施的空间或影响上述设施的正常使用。

3. 自行车停车区宜设置在道路的设施带内，应保证自行车车身放置不超过路缘石外沿。

4.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交站点等交通枢纽高峰小时客流量较大，周边的

人行道空间有限时，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拓展绿化带内一定范围的灌木带作为停放区域。

5. 自行车停车区应当分组设置，每组停车泊位数以 5~30 辆为宜，具体组数可结合道路条件、景观要求和停放需求合理设置。

6. 自行车停放区宜设置在平缓的地面，最大坡度不宜大于 4.0%。

7. 自行车停放区外沿轮廓线应当与机动车道或机动车泊位保持安全距离。

8.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宜沿出入口地面亭围护结构两侧及后方地坪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公交中途站宜沿站台两侧的设施带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2.3 不应设置停放区的情况

1. 宽度 3.5m 以下以及设置停放区后不满足行人通行带最小宽度要求的人行道。



图 2-1 人行道宽度对自行车停放区的设置要求

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地面亭平台前的踏步前缘 10m 以内的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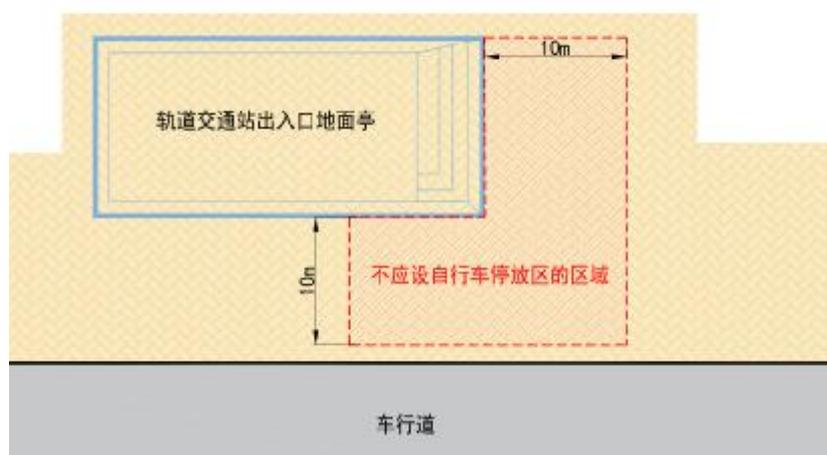


图 2-2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周边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3. 公交中途站站台路缘线 5m 以内的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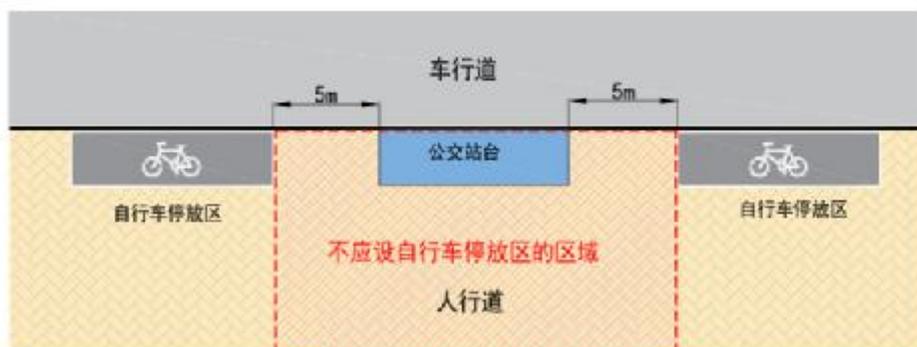


图 2-3 公交中途站周边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4. 人行道斜坡、人行横道线等两侧各 5m 范围内的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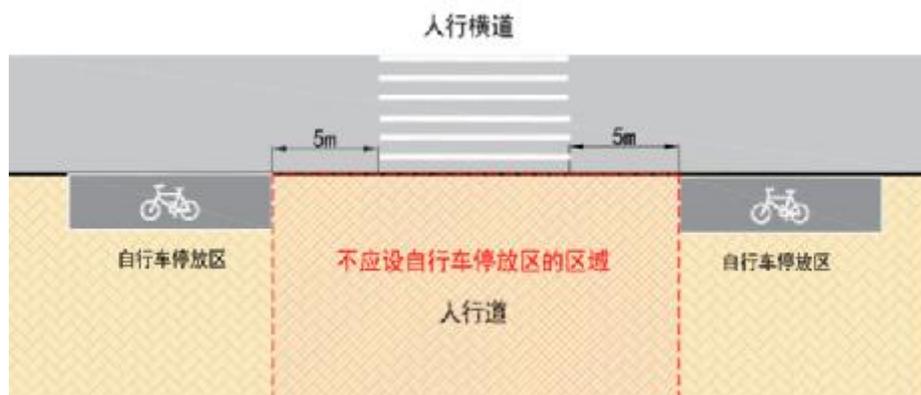


图 2-4 人行横道周边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5. 消防设施半径 5m 范围内的人行道。



图 2-5 消防设施周边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6. 路口范围内（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内以及距转角缘石曲线端点外 15m 范围）的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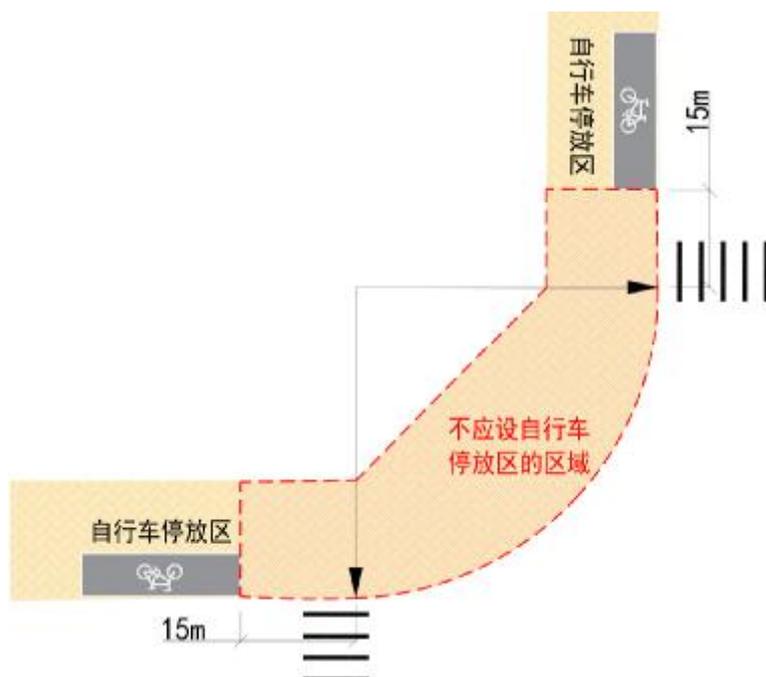


图 2-6 路口周边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7. 无障碍设施、盲道以及两侧各 0.25m 范围内的人行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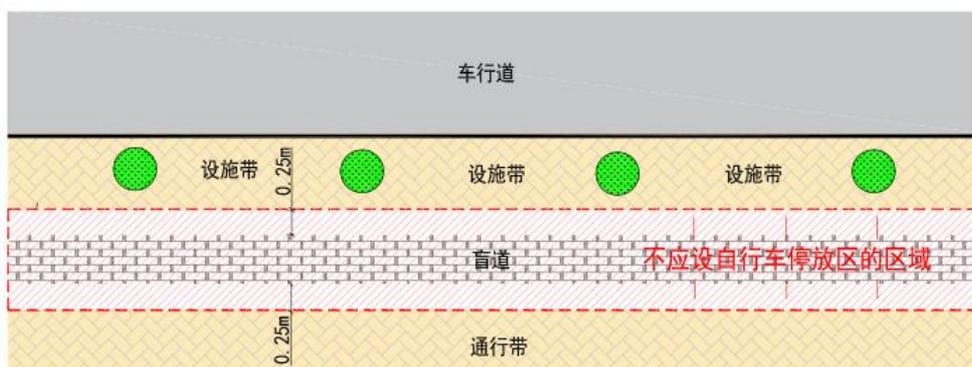


图 2-7 无障碍设施、盲道两侧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8. 坡度大于 4.0% 的人行道。

9. 水管、电缆、燃气等地下市政设施工作井半径 1.5m 以内的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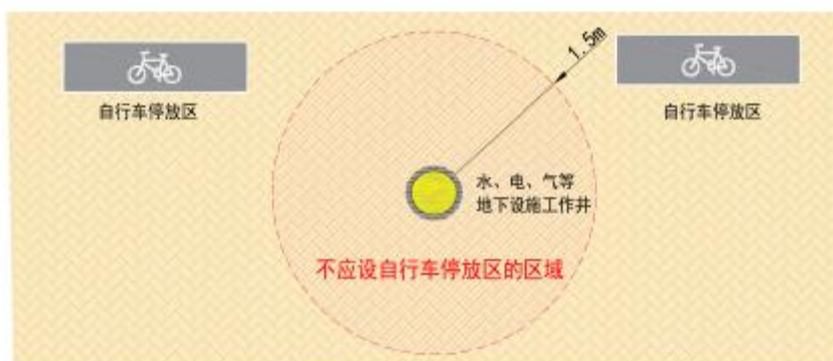


图 2-8 公共设施周边自行车停车区设置要求

10. 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轮渡站、医院、学校、文体设施、较大商业设施、旅游区等人流较密集的场所主出入口门前两侧各 10m 范围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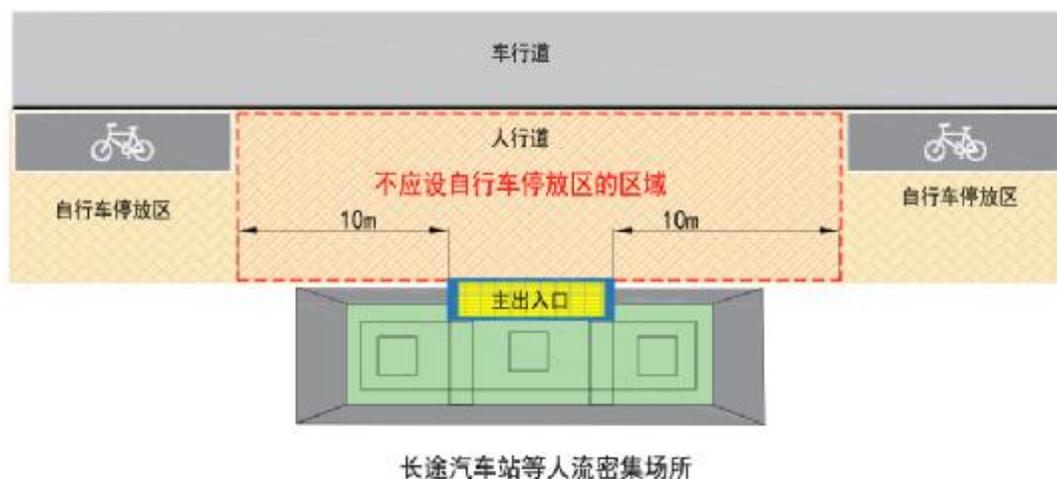


图 2-9 人流集散场地周边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11. 机动车桥梁、隧道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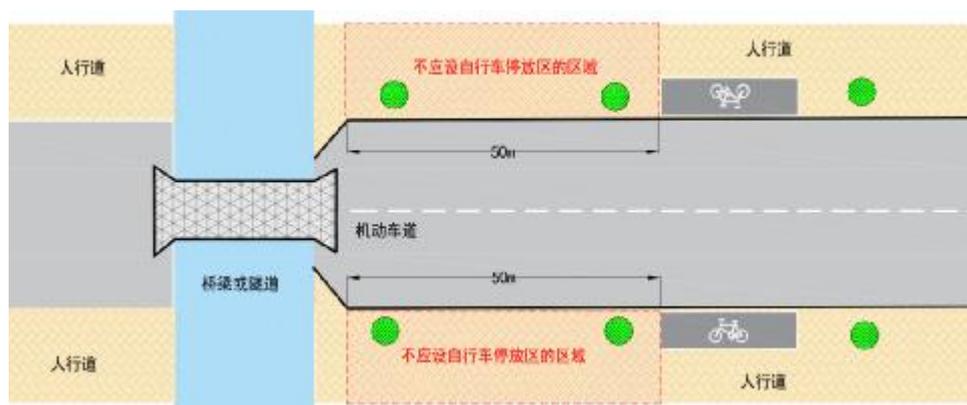


图 2-10 桥梁、隧道出入口自行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1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出入口。

13. 影响沿街商铺正常经营或影响沿线单位的人员、车辆进出的空间。

14. 积水、排水不畅或危险边坡的人行道。

15. 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桥梁、隧道等。

16. 未设置专用非机动车道的城市快速路。

17. 相关部门划定禁止自行车停放的路段。

## 3 自行车停放区形式

### 3.1 布局形式

城市道路自行车停放设施宜优先利用道路红线范围外的城市空地以及灵活利用其它空间布设。根据停放需求，综合考虑道路实际条件和景观要求，可以合理选择结合设施带、通行带布设停放设施。

#### 1. 利用城市空地

对于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利用城市空地，如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等，设置独立的大型或中型停车区。

#### 2. 灵活利用其它空间

灵活利用城市高架桥底、人行天桥引桥底、建筑规划退缩位等，充分节约城市用地。这种设置方式的停放区规模一般为小型规模。其中，在市政人行天桥、高架桥、立交桥下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应当不影响市容市貌、符合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制订的《广州市市政桥梁桥下空间品质化提升手册》等桥下空间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先行征询市政桥梁权属及管理单位意见。

#### 3. 结合设施带

利用设施带（如人行道行道树之间）空间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充分利用道路空间，减少停车位对行人交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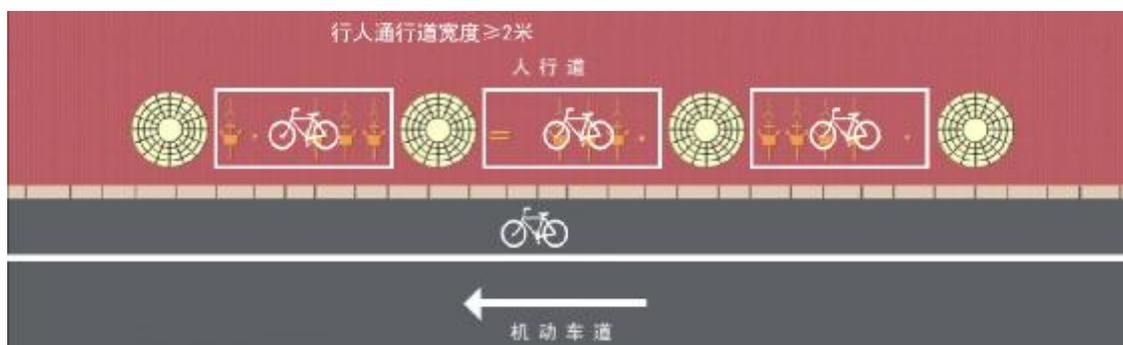


图 3-1 利用设施带设置停车位示例

#### 4. 结合人行道通行带

人行道空间充足的区域，结合人行道通行带设置停车区，需保证人行道不

小于 2m 的通行带宽度（重要商业街行人通行带宽度不得小于 4m）。



图 3-2 利用人行道通行带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

### 3.2 设置形式

城市道路自行车停放区的设置形式可采取平面式和立体式两种，通常情况下一般采用平面式设置，如受场地条件限制时，可考虑设置立体停放设施。

#### 1. 平面式

1) 平面式布局分为直排式、斜排式两种基本形式，为了方便车辆存取及管理，通常情况下一般采用直排式设置，特殊情况下可适当采用斜排式。

2) 不同设置形式的停放位宽度和车辆横向间距以及自行车停车通道宽度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特殊尺寸的自行车可根据自身尺寸进行相应调整，但同时设置专门的标识。

3) 单个平面式停放区的长度不宜大于 20m。相邻多组连续组合为停放区时，相邻组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4m。

#### 2. 立体式

1) 自行车停放需求大但场地条件受限时，可适当考虑设置立体停放设施。确需设置立体停放设施时，设施不宜超过两层。

2) 立体式布局可分为地下、地上两种形式。在不影响城市景观、净高等要求时，优先考虑设置地上形式；其次考虑设置地下形式，但应保障水管、电缆、燃气等地下设施的正常使用。

### 3.3 停放朝向

1. 停放区位于盲道与路缘石之间的，车头统一朝向车道。
2. 停放区位于盲道与建筑物之间的，停放区离建筑物立面之间有行人通行宽度，车头统一朝向车道；停放区紧贴建筑物立面的，车头统一朝向建筑立面。

## 4 设施

### 4.1 一般要求

1. 设施的设置除满足本导则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标线的原材料、力学性能、外观质量、使用功效应符合 GB5768 和 GB51038 等规范的相关规定。

2. 自行车停车区必须施划标示停车区域边缘的标线，标志可根据现场条件配套停车区标线使用。鼓励多采用标线方式对设施进行统一设置。

3. 自行车停放区内可预留合适位置，方便升级安装智能化引导设备，指引市民规范停放自行车。

### 4.2 标线

1. 停车位标线宜由标示停车区域边缘的边线及划于其中的自行车路面标记图案、两侧的停车角度引导线共同组成。标线为闭合四边形；标线内的标记为自行车图案；两侧的停车角度引导线为三道虚线。

2. 标线宜与标志配合使用，也可只单独设置标线。已施划地面自行车图形标记的，可不设置停车标志，未设置停车标志的应施划自行车图形标记。

3. 自行车停车区标线不得附带企业或品牌指向性信息。

4. 标线的颜色为白色，宽度为 10cm 的实线，标线施划应清晰、顺直、均匀。

5. 自行车图案在停放区域的垂直和水平位置居中设置。图案间距在 5 至

10m，视现场情况和需要可设置单组或多组。

6. 停车区域两侧宜各施划三道停车角度引导线，直排列间距为 60cm，斜排列间距为 50cm，虚线的线段及间隔长度均为 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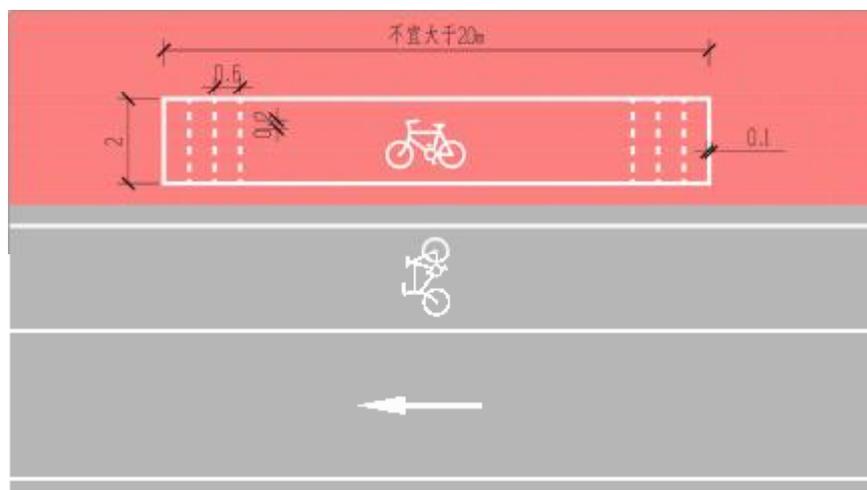


图 4-1 直排列停车位标线示例（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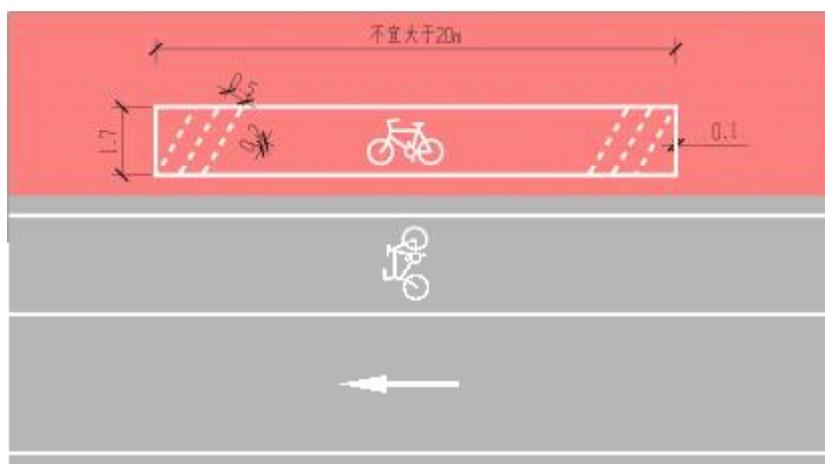


图 4-2 斜排列停车位标线示例（单位：m）

### 4.3 标志

#### 4.3.1 一般规定

1. 标志包括停放标志与禁停标志。
2. 在现实条件允许和避免相互遮挡的前提下，标志应优先与其他设施共杆设置。已施划地面自行车图形标记的，可不设置停车标志。

3. 独立设置的标志牌建议采用单柱式支撑方式，标志板边缘及标志支撑结构边缘至车行道路面边缘的侧向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0.25m；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最小净空高度应大于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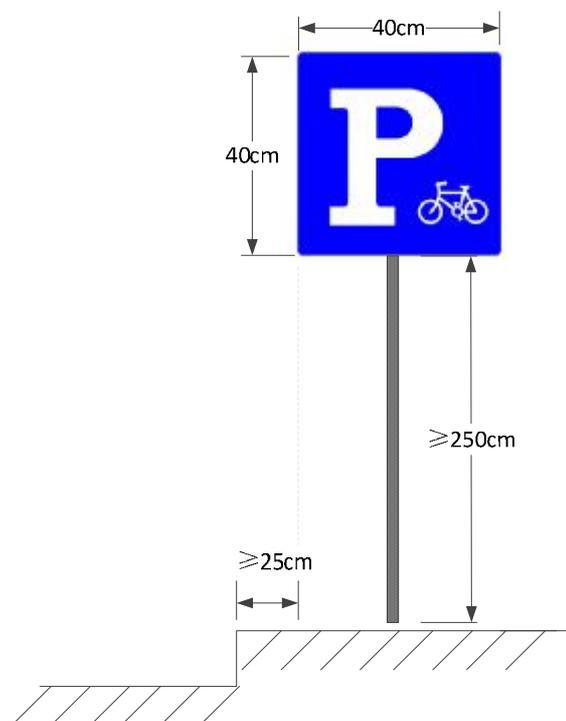


图 4-3 停车标牌设置示例

4. 自行车停车区标志不得附加设置有企业或品牌指向性信息。

#### 4.3.2 停放标志

1. 停放标志为自行车停车区配套设施，应与停车区标线配合使用。

2. 停放区标志牌应设置在自行车停放区或通道起点的适当位置，宜在停车区边缘标线外 20cm 范围内，靠近路缘石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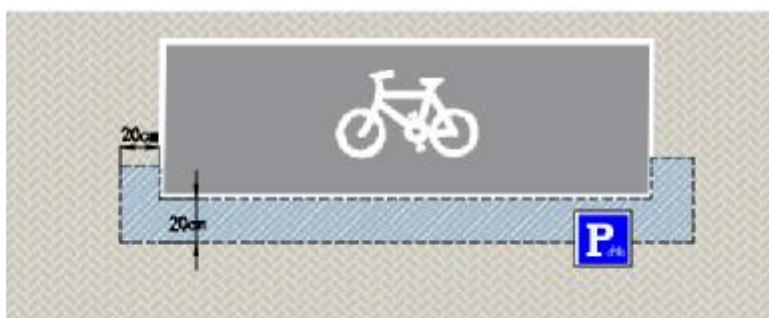


图 4-4 停放标志设置位置示意

3. 单组或相近的多组相连组合的停放区，可设置 1 个自行车停放标志，并避免在同一区域重复设置。

4. 停放区标志牌版面为正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边长为 40cm，P 字与自行车图案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结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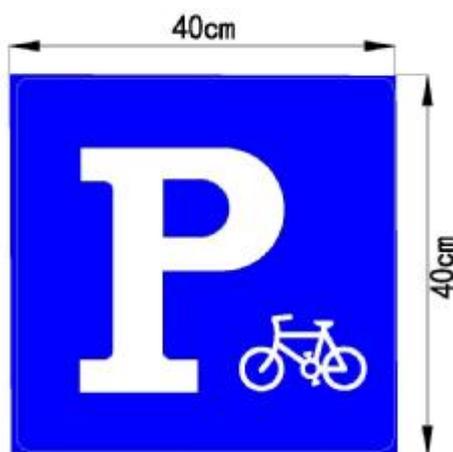


图 4-5 停放标志版式

### 4.3.3 禁停标志

1. 禁止自行车停放的路段，应当在路段开始位置设置禁停标志，如禁停路段较长，在路中适当位置也应设置禁停标志。

2. 禁停标志由主标志和辅助标志共同组成，辅助标志设置于主标志下方，紧靠主标志下缘，其中主标志版面为圆形，直径为 40cm，牌面颜色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形，图形压杠；辅助标志版面为矩形，短边长 25cm，长边长 40cm，牌面颜色为白底黑字，载明禁停道路名称和“禁止自行车停放”字样。标志牌中的文字与图案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结合使用。



图 4-6 禁停标志版式

#### 4.4 停车架

1. 为进一步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并方便市民保管私有自行车,在保障步行空间的基础上,自行车停放区可适度设置停放支架。自行车停放支架种类应根据周边的交通及景观条件进行合理选择。常见支架样式详见附录 D。

2. 自行车停车架应当符合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和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与城市空间的整体景观保持协调。

3. 自行车停车架形式、色彩、尺寸和材质等应尽量与路段上现有设置的自行车停车架相协调。

4. 自行车停车架应设置在停放区的标线范围内的车头摆放侧,并保证停放自行车后,车身不超过路缘石外沿。

## 附录 A

### A.1 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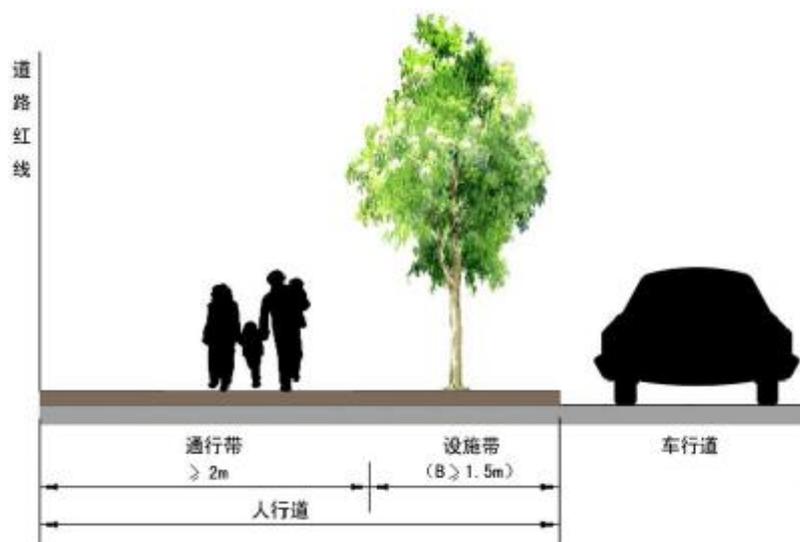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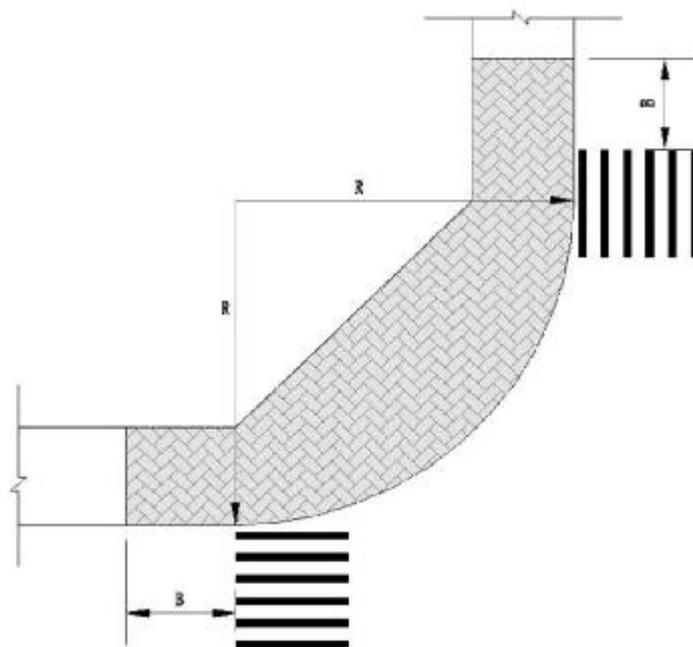


图 A.1 设施带

## 附录 B

## B.1 路口人行带



注:

- 1、图示为路口人行带控制范围，指人行横道线向外宽度；
- 2、当人行道内侧路缘石转弯半径 $R < 8\text{m}$ 时， $B$ 取 $10\text{m}$ ；当 $R \geq 8\text{m}$ 时， $B$ 取 $5\text{m}$ 。
- 3、填充部分为路口人行带。

图 B.1 路口人行带

## 附录 C

## C.1 自行车停放区设置尺寸

表 C.1 不同设置形式自行车停放区的宽度和间距

序号	设置形式		停车区宽度	车辆横向间距
1	直排式	单排	2.0m	0.6m
		双排	3.2m	
2	60° 斜排式	单排	1.7m	0.5m
		双排	3.0m	
3	45° 斜排式	单排	1.4m	
		双排	2.4m	
4	30° 斜排式	单排	1.0m	
		双排	1.8m	

表 C.2 不同设置形式自行车停车通道宽度

序号	停车方式	通道仅一侧停车	通道两侧均停车
1	直排式	1.50m	2.60m
2	60° 斜排式	1.50m	2.60m
3	45° 斜排式	1.20m	2.00m
4	30° 斜排式	1.20m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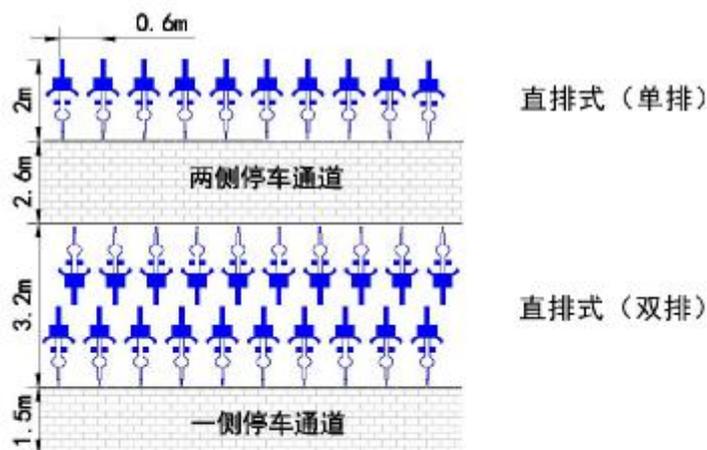


图 C.1 垂直式自行车停放区的宽度和通道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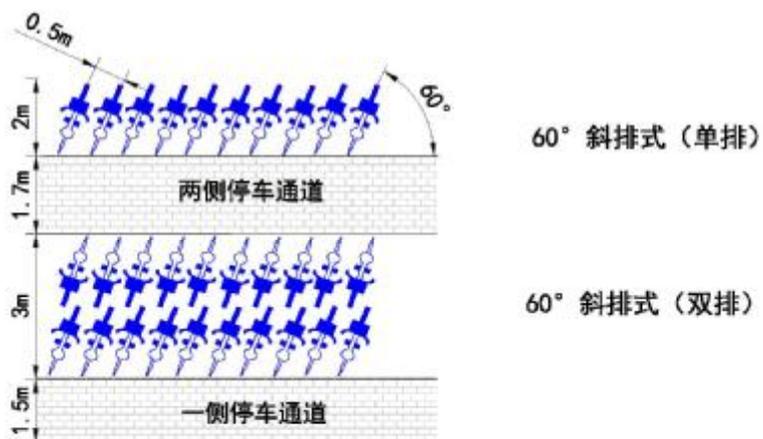


图 C.2 60° 斜排式自行车停放区的宽度和通道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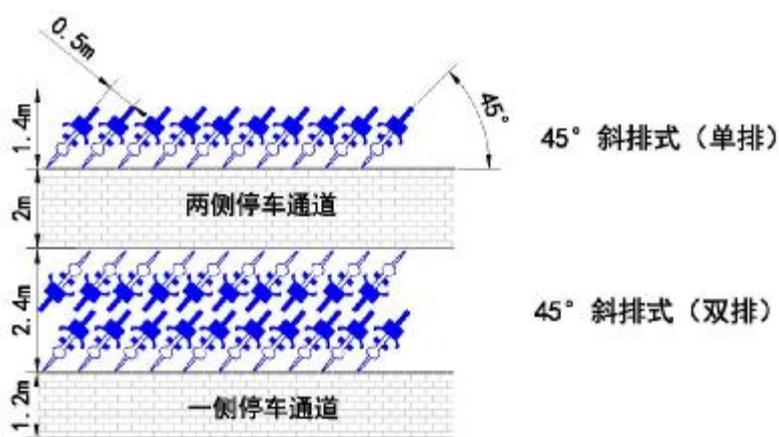


图 C.3 45° 斜排式自行车停放区的宽度和通道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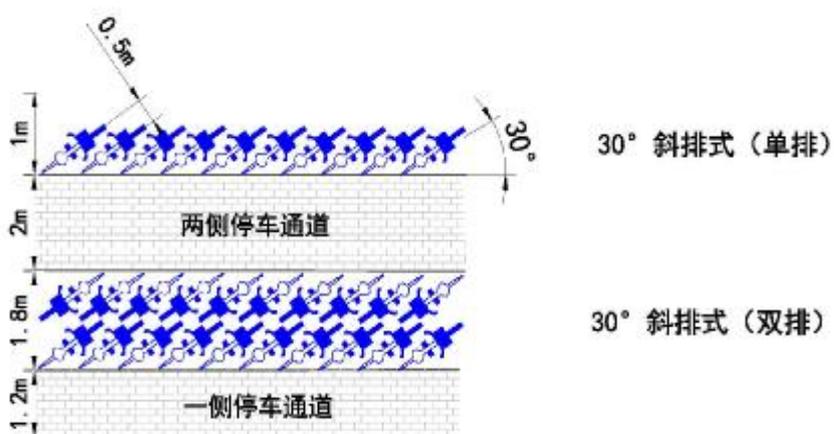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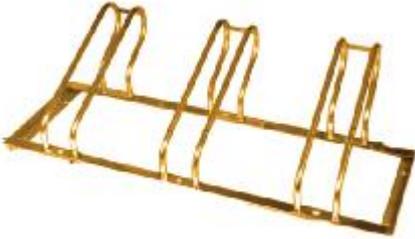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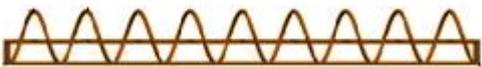


图 C.4 30° 斜排式自行车停放区的宽度和通道宽度

## 附录 D

## D.1 常见自行车停车支架样式

表 D.1 常见自行车停车支架样式

支架样式	样例示意图	特点
卡轮式		有利于规范车辆停放，易于安装固定，占用空间和建设维护成本相对较高。
卡槽式		有助于规范车辆停放，安装固定点位较多，但对固定埋深要求不高，占用空间和建设维护成本相对较高。
螺旋式		安装简单方便，建设维护成本较低，对车辆停放秩序的限制性不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档案局。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